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13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云录工作站 Cloud C6000
送 检 单 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13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云录工作站 Cloud C6000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沈阳	送样日期	2016年1月27日	送样者	鞠明刚
送检 单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 D411			
	邮政编码	100085	电话	010-62981915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4 《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》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3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云录工作站 Cloud C600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4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年2月3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薛雪梅

审核：廖才秋

编制：杨元江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013

共 6 页

第 6 页

云录工作站 Cloud C600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